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賢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蔡賢民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相對人「蔡賢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